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7號

上訴人 姚姍姍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
00樓之0

視同上訴人

即 被 告 亞閣系統櫥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亨中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吳信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姚姍姍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審判決命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應共同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99,430元之本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為99,4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工程法庭法 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方柔尹